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秘书辞职的情况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利强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利强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任后王利强先生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职务。

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王利强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生效，王利强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工作的正常开展。截至本公告日，王利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368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王利强先生在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二、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冯乐女士为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冯乐女士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冯乐女士已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培训，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公司董事会秘书冯乐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号码：028-87559307

传真号码：028-87559309

电子邮箱：tadz-boardoffice@cetc.com,cn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盛业路66号

邮政编码：610036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

附件：

冯乐女士：198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科学士学位，ACCA Affiliate。曾任成都天奥测控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电科柯林斯航空电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和副总经理、中电科航空电子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

冯乐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冯乐女士的配偶在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担任所长，冯乐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公告披露日，未持有公司股份。